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16 年 8 月

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召开形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8月26日11点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

三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-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见证律师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五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参会人员签到、股东进行发言登记（10:30~10:50）

（二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

（三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

（四）宣读会议须知

（五）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、分发表决票

（六）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：

序号	提议内容	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
1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是
2.00	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否
2.01	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

（七）股东发言

（八）休会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，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）

（九）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

（十）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（十一）律师出具见证意见

（十二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
（十三）会议结束

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：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做好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三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，应当举手示意，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。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；股东要求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，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；在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；股东违反上述规定，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。

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。会后，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，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。

四、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，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五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：

1、投票办法：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每项议案分项表决，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，请股东逐项填写，一次投票。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，视同弃权处理，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。

本次会议，涉及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，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，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，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，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得票。

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，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，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。如有委托的，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。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。

2、计票程序：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，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；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，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，监督统计表决票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。本次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”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，立即要求重新点票。

4、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宣布议案是否通过。

议案一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因公司办公地址搬迁，公司现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**第五条**“公司住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

邮政编码：832000”。

拟修订为：第五条“公司住所：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-2 号

邮政编码：832000”；

原公司章程**第四十四条**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。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，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”。

拟修订为：第四十四条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-2 号。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，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

大会的，视为出席”。

现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

议案二

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董事顾根华为公司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建龙重工”）推荐的董事。现因顾根华先生提出辞职，公司董事会出现空缺。为此，建龙重工拟推荐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件：《王英安先生个人简历》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

附件：

王英安先生个人简历

王英安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2年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黑龙江火电第一工程公司技术员、项目总工程师、项目经理，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并兼任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